



2019.4.7

海口市 美兰区
2019 年水价改革试点灌区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名称：海口市美兰区 2019 年水价改革试点灌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以下称为发包人）修建海口市美兰区 2019 年水价改革试点灌区建设工程，同意海南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包人）负责该项目工程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本合同。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的第二条所列的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海口市美兰区 2019 年水价改革试点灌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2. 合同条件；
3. 技术规范；
4. 中标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中标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合同文件是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乙方须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调遣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

完工日期：本合同全部工程，要求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六、合同总金额

(小写): 773801.24 元 (暂定价，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大写): 柒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壹元贰角肆分。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江海峰

地 址：海口市振兴路 8 号

电 话：(0898) 65351003

传 真：(0898) 65351003

邮政编码：570203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市美舍支行

账 号：2201021429200070394

签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海南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海峰

地 址：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 2 号法苑里

电 话：(0898) 65912123

传 真：(0898) 65912123

邮政编码：570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600000385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开户名：海南嘉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53600000385
开户行：建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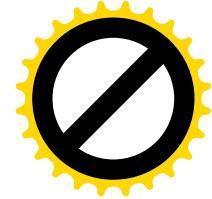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合同条件

1、名词解释

- (1)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即负责本工程建设单位。
- (2) 监理人：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委托的，全面负责合同实施的代表人。
- (5)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委派的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负责人。
- (6) 临时设施：指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前维护所需要的全部临时设施。
- (7) 施工图：指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和补充图纸。
- (8)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为中标价，最终造价按实际竣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 (9) 工程结算：以投标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计算依据，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总造价金额，并减去中标价相对第一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的金额，为结算金额。

2、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单价承包方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



让或转包。

3、合同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包括承建永久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前的维修，其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手段与临时设施。

4、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概况；

合同条件；

技术规范；

5、合同解释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图纸说明书与合同文字发生矛盾时，则以合同条文说明为准，但结构尺寸应以施工详图为准。

6、书面通知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办书面通知。经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和工程量完成情况表，工程质量合同格证明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7、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对了解到的各种情况以及其它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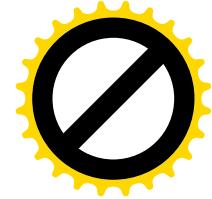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部门提供的参考资料，应作出自己的判断。但是发包人对承包商由此而作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附加条件。

8、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在提供单项工程的施工详图之后，若纯属设计方面的原因而需修改变更，发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将修改后的施工详图送达承包人，如因施工或自然条件的改变而必须修改施工详图，应经发包人认可。施工期间，经发包人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承包人不得拒绝。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工程量有限度的增减；
- (2) 取消或增加某一单项；
- (3) 改变某些建筑物的结构形式；
- (4) 改变某些建筑物形状、尺寸、高程与位置；
- (5) 其他的变更。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主要工程量的变化，付款则以发包人量测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报价表的单价而结算。由于设计变更而出现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从未出现的追加工程项目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有关定额商定，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按此执行。设计变更应考虑现场条件和既定的施工措施。重大设计变更前应征求承包人的意见，并由合同双方磋商提出解决办法。



9、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对了解到的各种情况以及其它当地部门提供的参考资料，应作出自己的判断。但是发包人对承包商由此而作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附加条件。

10、器材供应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工程施工所需全部器材，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1、材质证明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和有关规定要求，并应有材料质量证明。如承包人在重要工程中使用无材质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试验并及时提供材质试验后果。所有材料检测试验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12、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设计和建设必要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计划，及时将施工机械设备运至现场使用。承包人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兴建的临时工程和运至工地的调拨器时，就当认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之用，如需调出，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

有关长途通讯、电信、消防、治安、医疗等设施以及生活供



应点的设置，均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与地方有关部门签订协议解决，所需费用如属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13、场外交通运输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管理，并按照道路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缴纳养路使用。

14、工程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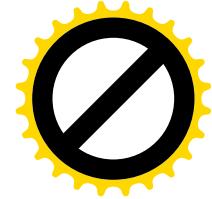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选择合适的施工程序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实施进度计划（附横道图），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季、月和旬的进度计划。为保证工程量，并按时实现竣工计划，发包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

15、竣工期限

本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竣工，实施的进度控制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由于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延误，则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核实认可，该控制性进度应予以延长。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本合同的控制性进度的延误，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 14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赶工费用，并顺延工期。

16、质量检查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争取优良。

承包人应依本合同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详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提交逐项质量自检和有关质检资料，送发包人复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复验。对质量不符的部位，发包人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令，由此造成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质量的复检和签署，并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承担的责任。

17、工程暂停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至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而应对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发包人尽早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亦可发出停工



指令，对此，承包人也应停工，并按要求对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但是由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要求补偿，发包人对此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补偿证明书，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18、现场试验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为鉴定测试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力学指标和工程质量通常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劳力、材料与试验样品。上述所有试验费用均包括在工程单价中，除在合同范围外，以及有特殊要求的试验外，承包人不得另行要求支付。

19、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无法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如发现上述情况，并发出通知后，承包人应即按照发包人的通知进行更换、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在具备覆盖条件 24 小时之前，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到场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如认为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则应在检查验收结果后，24 小时内出具合格证书。在一般情况，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发包人签发合格证书情况下，便自行覆盖，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



上述书面通知后，超过该通知约定时间未赴现场检查验收，则承包人可以自检覆盖，且发包人应补发质量合格证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开挖检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执行，但是开挖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结果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如开挖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则此由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1、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卫生设施，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造成人身伤亡、设备及质量事故，工地火灾和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2、安全保护

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施工防洪、防火、防疫、救护治安、水陆交通等安全防护措施（不限于上述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到位或不履行有关规定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同时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相应协议并承担所需费用。

23、维护保养

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对已完成的单项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修复及费用，承包人不得借故拖



审定认可。

(3) 竣工清场已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之后的 56 天内办完验收手续，签署工程验收证书并确定竣工日期。

26、施工队伍退场

办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发包人另有规定者除外)，撤退施工机械设备，清理和平整场地，弃渣场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7、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违反了环保规定而遭到经济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负责并负责赔偿。

28、工程付款

自本合同签订起，在施工队进场后十天内，甲方即拨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给乙方，此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累计拨付至审计价格的 97%，余下的 3% 在工程保质期满 28 天内结清。甲方因故未能如期拨付工程费，在拖延期间，原定单价及款额保持不变。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 SL19-2014《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的规定，提供有关竣工决算资料。



29、违约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属承包人违约，违约金经核实后 14 天内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属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经核实后建设单位应在 14 天内将赔偿金支付给承包人。

30、合同变更和解除

当国家计划有重大变化、或计划有重大变更、或合同双方中某一方严重违约可允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而引起的投资增减或费用损失，按有关法律、条例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

31、不可抗拒的灾害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无法预料的不可抗拒的灾害，如特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核实签证，按有关规定解决。

32、保险

除国家规定者外，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其保险项目。

33、纳税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义务，其税种和税额必须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令和规定执行。

34、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达不成一致时，可提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35、法律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